项目需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以及为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项目总预算为11万元，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总预算为无效响应文件。

2.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货物及配件提供、场地设计费、施工设备费、机械费、设施费、劳务费、基本劳动保险金、检测费、环保检测费、检验(报检）费、设备验收费用、材料费、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临时工程费(包括基座、配电改造费等）、缺陷修理费、场地修复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业务费用，以及安装调试、验收费、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中标服务费、合同见证费、安装场地清理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及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套） | 主要技术规格 |
| 1 | 体外除颤监护仪 | 2 | 标配：ECG、RESP、SPO2、NIBP、TEMP |

**（一）除颤规格**

1△ 除颤模式：手动异步除颤、同步除颤和AED除颤模式；

2 除颤波形：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3 支持电极类型：体外除颤电极板、多功能电极片和体内除颤电极板，其中体外电极板为成人/小儿多功能一体型；

4 体外电极板控制和指示：除颤监护仪的体外电极板具有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等操作功能，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

5 能量选择范围1-360J；

6 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20~250欧；体内除颤：15-250欧；

7△ 电池供电情况下除颤监护仪充电至200J小于5s，充电至360J小于8s；

8 交流电下除颤监护仪充电至200J小于7s，充电至360J小于11s；

9 AED电击能量：100～360J可设置，电击次数：1,2，3次可设置；

**（二）起搏**

1 起搏模式：固定起搏、按需起搏；

2 起搏波形：单向方波脉冲，脉冲宽度为20ms±1.5ms；

3 起搏电流：0mA~200mA；

4 起搏频率：40-170bmp

**（三）监护规格**

**标配：ECG、RESP、SPO2、NIBP、TEMP；**

**ECG**：

支持3导ECG导联线、5导ECG导联线，12导ECG导联线，电极板和多功能电极片作为ECG输入来源

增益：自动, 1.25 mm/mV (×0.125), 2.5mm/mV (×0.25), 5 mm/mV (×0.5), 10 mm/mV (×1), 20 mm/mV (×2), 40 mm/mV (×4),

扫描速度：6.25 mm/s, 12.5 mm/s, 25 mm/s, 50 mm/s；

心率范围：成人：15～300bpm；

心律失常种类≥24种；

**SPO2**

△血氧显示范围：0%～100%，精度：1%。

可显示灌注指数（PI），测量范围≥0.02-20％；

**NIBP**

测量方式:;自动振荡法;

测量范围：

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mmHg -290mmHg，舒张压 10 mmHg-250mmHg；

测量模式：手动、自动、连续；

**RESP：**

测量方式：胸阻抗法；

测量范围：成人 0rpm-120rpm；

具有心动干扰（CVA）识别功能；

窒息时间：10s-1min；

**TEMP：**

检测范围 0℃～50℃，精度±0.1℃

双通道；

1. （四）主机规格及配件
2. 屏幕尺寸≥8.4英寸，屏幕分辨率≥800\*600
3. △开机时间≤2s，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
4. 电池工作时间：监测模式≥12小时；除颤模式≥400次；起搏模式≥8小时
5. 数据存储：≥10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200条参数报警事件、≥2000组血压数据、≥120小时全息波形

**三、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3.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南通市红星路5号）。

**四、质量要求、包装要求及售后服务**

4.1 质量要求：

4.1.1 中标人必须提供全新的原厂货物。项目质量控制标准：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安装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4.2 包装要求：

4.2.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4.3 售后服务

4.3.1 质量保证期（或称“免费维修期”）：不少于3年（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免费维修期的起始计算日期为货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日。

4.3.2 项目通过验收后，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提供全天 24 小时报障电话服务。接到报障后 1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果电话中无法解决，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并在 24 小时内消除障碍。因设备故障停用的时间，免费维修期累计相应顺延。

4.3.3 在免费维修期内，中标人应无偿提供保养和维修服务。主要内容：及时排除故障和进行修理，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机件，免费维修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零部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3.4 免费维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只按厂价收取所换的材料费，不收取任何维护费用。**中标人在免费维修期和维护期内负责采购人的产品升级的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关的信息技术和跟进工作。

4.3.5 采购人维修通知的邮件发出后，视为采购人的维修通知送达中标人。

4.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3.7 包修、包换、包退： 按国家现行三包政策。

4.4 备件：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中标人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8年以上的供应期。**

**五、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

5.1.验收

5.1.1 出厂检验：货物在出厂前都必须作出厂前测试。

5.1.2 验收时间：货物到达后，由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才可进行安装，货物的参数应符合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要求。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后 30 天内进行系统验收。

5.2 验收标准：

5.2.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5.2.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2.3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2.5 项目质量控制标准：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安装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中标人在安装施工中如果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中标人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交货期不予顺延。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5.3.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约定标准、规范进行质量验收。若中标人有违反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有权令其停止（或暂停）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5.4.技术资料：提供设备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工作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全套资料。

5.5.培训：中标人应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协商安排。

**六、违约责任**

6.1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方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2 中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应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可顺延）

6.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

6.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付款方式**

7.1 付款方式：

自该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7.2中标人凭以下文件资料申请支付合同款：

7.2.1 合同；

7.2.2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原件；

7.2.3 验收合格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7.2.4 中标人开具有效的发票。

7.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是按期支付。